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甲○○

(送達代收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
○○路000號)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丙○○

特別代理人 岳世晟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岳世晟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94號分割遺產家事訴訟事件，為相對人即被告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自明。復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對於相對人等人訴請分割遺產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家繼訴字第94號審理中，因相對人為重度智能障礙者，已喪失訴訟能力，且未受監護宣告，為此爰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訴請與相對人等人分割遺產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家繼訴字第94號審理中乙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分割遺產事件卷宗核閱綦詳，堪予認定。又相對人為重度智能障礙者（詳見本院113年度司家調字第179號分割遺產調解事件卷宗第135頁），是堪認相對人業已喪失訴訟能力，惟聲請人訴請與相對人等人分割遺產事件，相對人有訴訟之必要，其既無訴訟能力，又無法定代理人，自有必要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以進行

01 分割遺產訴訟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為此參酌台南律
02 師公會參與法院個案律師名冊，經徵詢結果，岳世晟律師願
03 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經核於兩造間分割遺產事件，
04 岳世晟律師並非利害關係人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相對人之
05 特別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本院因認由岳世晟律師擔任相對人
06 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是本院爰依法選任岳世晟律師於
07 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94號分割遺產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
08 別代理人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1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楊琄琄